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宏洋

選任辯護人 朱一品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5號），不服本院受託法官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宏洋已坦承犯行，且為初犯，現被告已備妥保證金，爰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並准予交保等語。

二、按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而為判斷。又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者外，法官本有裁量之權限，若其裁量不悖於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一）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本案受命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且

01 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並經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
02 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
03 大。

04 (二)而被告雖坦承犯行，惟依其於本案受命法官訊問時所述，仍
05 非無避重就輕之嫌，是就本案犯罪事實，尚待日後審理程序
06 釐清，且本案仍有其他詐欺集團共犯尚未到案，自無從排除
07 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8 第2款之羈押原因。

09 (三)又本案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考量本案審理進度及公共利益
10 之維護，認被告若能提出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保證金，
11 即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准予
12 以上開金額交保，並命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街000
13 巷00號。嗣因被告覓保無著，經受託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既
14 具前揭羈押原因，復無法依原受命法官所諭知出具8萬元之
15 保證金，自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6 2款規定，諭知其應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予以羈押3月。

17 (四)經核受託法官依卷內證據及當日訊問內容，認被告犯罪嫌疑
18 重大，且有前述羈押之原因，考量訴訟進行程度、被告涉案
19 情節及其犯行對社會之危害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0 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而改諭知
21 羈押，並詳予說明判斷之理由及認定依據，足見原處分已依
22 職權為妥適裁量，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
23 形，難認原處分有何明顯違法或不當。聲請意旨請求撤銷原
24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隨著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
25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自仍得隨時聲請具保，
26 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30 法官 何信義

31 法官 黃皓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李宜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